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原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1,747,739 元；经调解，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的金额经双方确认调整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成本。因此本次诉讼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望江公司”）关于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20 民初 103 号），现将该案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5 年采购合同》及《风力发电机组

零部件 2016 年采购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 年 7 月 11 日，重庆望江公司以公司未按照上述《合作备忘录》支付款项为由，申请诉讼保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 5 号的房地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151,747,739 元为限。该财务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重庆望江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合计人民币 151,747,739 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案一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重庆望江公司于同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据此，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20 民初 103 号），本案调解结案。

## 二、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

###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

法定代表人：鲜志刚

被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
2. 判令被告从 2019 年 2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以人民币 147,125,969 元为基数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三、调解结果

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达成如下和解结果：

1、重庆望江公司主张公司应付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扣除：（1）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支付货款人民币 2,000,000 元；（2）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13,306.99 元，经双方确认，扣除上述两项后，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和解的前提下，通过《和解协议》变更货款支付条件，重庆望江公司放弃主张《和解协议》签署前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

3、公司付款计划如下：

（1）首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自重庆望江公司按《和解协议》开具并向公司提交履约保函（重庆农商银行保函，保函形式及内容需经公司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对于剩余未付款项，双方自愿按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及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的约定执行；

4、重庆望江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 5 号的房地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5、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0,539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400,269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重庆望江公司同意自行承担。

### 四、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金额人民币 151,747,739 元包括两部分：（1）贷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在案件审理过程，因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及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调整后，双方确认剩余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成本。（2）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重庆望江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放弃主张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因此，公司实际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